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9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依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、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儲值現金債權及查勞保、健保資料後扣押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、臺北市南港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　林宛瑩